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美鈺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6
電子信箱：mei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1138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1日以上（含1日）未達1個月者，改以進用具合格護理證照之按時計薪臨時人員，其薪資標準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1日奉市長核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本市學校護理人員（以下簡稱校護）差假期間進用代理人員機制，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」辦理，薪資給付方式為具護理師證書者，得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；具護士證書者，以約僱四等250薪點，按其代理期間及該月實際日數依比率支給月薪。
- 三、惟查以前開方式，依現行約僱五等280薪點月薪換算時薪（113年時薪約新臺幣157.5元），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（113年基本時薪為新臺幣183元），爰為使人員之待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，即日起校護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1日以上（含1日）未達1個月者，改以進用具合格護理證照之按時計薪臨時人員，其薪資標準依



照當年度法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，所需經費由各校用
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有關請假達1個月以上者，仍請各校依現行規定（說明二
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

